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抗日戰爭史料叢編 第一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史學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45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史學會

編

抗日戰爭史料叢編

第一輯

45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編

第二次參謀長會議要錄（中、下）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一九四〇年鉛印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第二次參謀長會議要錄
(中冊)

最機密

二參第
38號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編印

第二次參謀長會議提案目次

第一冊

軍令組 共二八八案 計分三類

1. 指揮機構類 三二案
2. 作戰類 二二七案
3. 謀報類 二九案

第二冊

軍政組 共六三六案

(一) 本組提案 計四七二件 分三類

1. 編制裝備類 二三一案
2. 經理類 一七六案
3. 補充類 六五案

(二) 柳州會議提案 計一六四件

第三冊

後勤組 共四七二件 計分六類

目次

目次

1. 兵站類 一〇一案

2. 交通類 三三案

3. 公路類 八案

4. 通信類 九一案

5. 軍械類 八三案

6. 衛生類 一五六案

第四冊

軍訓組 共三九案

第五冊

政治組 共一二〇案

第六冊

軍法銓敘組 共八八案 計分兩類

1. 人事類 五五案

2. 軍法類 三三案

共計一千六百四十三案

軍
令
組

軍令組討論提案報告 三月七日

此次參謀長會議關於軍令組提案及討論經過茲報告于次

本組提案共計四九五案經歸併爲二八八案就中類別如次（桂林柳州會議各提案均已分別歸納於內）

- 一、指揮機構類提案共七二案經歸併爲三二案
 - 二、作戰類提案共二八三案經歸併爲二二七案
 - 三、情報類提案共一四〇案經歸併爲二九案
- 以上三類經先行分組審查於三月六日下午三時提付軍令部小組討論所有提案性質可概分爲以次三種

一、與原則符合及主管部會已如提案辦理或正在辦理中事屬當然毋庸討論例如左述各項

1. 指揮機構類 如應予各級指揮以獨斷專行餘地戰鬥序列及作戰地境非至必要時不變更軍應保持建制指揮單位應減少等案
2. 作戰類 如確保主動各軍應協同作戰防禦時宜注重逆襲等案
3. 情報類 如請頒發諜報人員獎懲辦法請設長江沿江偵察隊偵察敵艦運輸狀況請

軍 令 組

一

軍 令 組

二

定謀報員撫卹條例等案本部均已在實施中又如請推廣俘獲敵官兵及戰利品辦法于一般民衆案規定通報範圍以免重複案統一編組案利用行政機關建立情報網案請令各部隊供給空軍情報于航委會案請改善俘虜收容所案等均已轉交主管會分別參酌辦理

以上共計一四七案均已分交主管部會參考或彙編教令及抗戰參考叢書

二、有價值而事實上一時不易實施或須由主管部會就事實再加研討者例如左述各項

甲、指揮機構類

1. 如取銷集團軍案按原則指揮機關縱的階段愈多則命令所受時效及精確之損失愈大本提案甚有價值但一時不能驟加更張須由軍令部統籌辦理
2. 如每集團軍配屬重砲兵二團案國軍重砲僅有三團一部担任河防本案暫時難於實現

乙、作戰類

1. 最高統帥部應不時派嚴正大員至戰地督戰激勵士氣監視命令之執行並嚴明賞罰案查各部隊師長以上有軍長有集團軍總司令乃至戰區司令長官行營主任層層考核以監視命令之執行如均須最高統帥部另派大員不但所需過多且有失設官分職之意義不能認為常則

2. 「前線各軍至少應有建制砲兵一營所屬師應至少有建制砲兵一連再如請偵察機若干架配屬戰區以上之司令部以便搜索敵情案」查上述兩案均屬當前急務蓋砲兵乃軍隊之骨幹作戰乃首在明瞭敵情欲明了敵情則即須搜索尤以空中搜索爲便捷但我砲兵及偵察機之缺乏當爲各位所熟知前日航委會周主任報告：「我現有偵察機一中隊皆二三年前所購無論速度以及各種性能均不堪使用」故上述各項提案雖有價值奈爲現況所不許

丙、情報類

1. 「訓練諜報人員」查本部于二十七年武昌召集情報參謀訓練班計三次在衡陽桂林西安三處召集參謀情報訓練班各一次計有參加單位四百五十九個受訓參謀四百八十二人現在交通困難如由重慶召集各部隊人員前來殊感不便如由本部派人前往各地訓練又苦人員缺乏惟事關訓練終當設法進行又「通訊器材」本部去年曾擴充小型電機二十架原擬分配于前線之各集團軍當以派遣督戰參謀以故轉發各督戰參謀使用現因獲得敵軍之小型電機兩架正在研究仿造中在財力物力人力可能範圍內總當積極補充以期通訊快捷

2. 各部隊之諜報經費集團軍每月千元軍部五百元師部一千元在此物價飛漲之時自感不敷應用本部去年對於各行營戰區請領諜報費之預算均已照轉現在

軍 令 組

三

軍 令 組

四

各集團軍及軍部師部之諜報費應如何酌量增加當再與主管部研究

3. 航空偵察隊歸高級指揮司令部使用對於搜索敵情確屬有利惟能否辦到又是事實問題

以上共計一二〇案均分交主管部會研究或核辦

三、有研究價值應將小組討論決議各項在大會提出報告者例如左述五案（作戰類共二十一案）

1. 準備戰略反攻案(如作戰類第十二案)

內容摘要	提案人	討論	決	議	擬辦
一、政略上 修明內政 加強團結 澈底反汪 停止反共	1dAG 參謀長 葉劍英	一、政治上 中央勵精圖治向具決心近數年來刷新內政已入正軌倘照預定步驟循序以進當可益見清明對於加強團結莫不委屈求全即加強團結之具體表現關於澈底反汪現全國上下早已一致聲討不特反汪已也至於停止反共一本加強團結之旨既未反共自無須停止之中央則一本加強團結之旨既未反共自無須停止	二、軍事上 對於擴大勝利之攻擊及加強敵後游擊過去如此爾後更有擴大加強之必要惟必須友軍化除成見確實協同如不糾正過去錯誤惟有授敵以可乘之機此實為應切加檢討改進者也	三、經濟上 對於控置資源禁絕仇貨實為第二期抗戰中經濟戰之主要手段必如是始能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陰謀故經濟封鎖更有進一步強化之必要對於只顧局部或一己之利益違法私運仇貨者應嚴加制裁	本提案擬提 大會報告俾 消除誤會糾 正缺點使抗 戰大業日趨 于有利

軍令組

五

軍令組

六

2. 調整補充各游擊部隊並擴編為正規軍以增敵後方力量案（如作戰類第十五案）

內容摘要	提案人	討	論	決	議	擬	辦
（從略）		原則同意對改編游擊為正規軍因有種種不便只能選擇改編				交軍政軍令 政治三部及 黨政委員會 研究	

3. 現階段作戰應以殺傷敵人之人馬為主俾消耗敵之戰鬥力案（如作戰類第四案）

內容摘要	提案人	討	論	決	議	擬	辦
（從略）	31AG	原則同意但集團軍以下之作戰仍應本諸任務着眼大局不許藉口消耗敵之目的已達而隨意轉進					

4. 集團軍以上應控制有集團的重火器並應賦有準備充足之彈藥數量案（如作戰類第十七案）

內容摘要	提案人	討	論	決	議	擬	辦
8AG 參謀長 謝禎祥		重兵器集中戰區或集團軍雖似適當但仍以充實戰略單位重兵器使訓練協同良好為有利				交軍政軍令 兩部參攷	

5. 因避免攻堅而不積極進攻之態勢應加糾正案（如作戰類第十八案）

內 容 摘 要	提案人	討 論	決 議	擬 辦
理由 敵人常以少數兵力佔領各據點並維繫據點間之交通控制戰局以遂其以戰養戰之企圖然敵已處于被動故我應捕捉好機積極進攻 增強部隊之戰力使有攻克據點之火力 1. 軍師應速編配砲兵營 2. 師應即成立戰車防禦砲連或步兵砲排 3. 增設平射砲排 4. 步兵連應按編制配置足輕機槍九挺	31AG 9A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軍 令 組

七

軍 令 組

八

此外續到桂林行營提案其應由軍令組討論者六項

1. 戰鬥紀律與必勝信念
2. 統帥指揮
3. 戰略與戰術
4. 戰鬥序列與軍隊區分
5. 部隊情報與民衆謀報
6. 整軍與編組

以上六項經討論決議均照原則接受

又柳州會議提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提交參謀長會議討論其作戰組

1. 2. 3. 三項(各案見原冊)應由軍令部討論列舉如次

1. 關於戰略戰術戰鬥類(計二十五案)
2. 關於統帥指揮類(計九案)
3. 關於情報類

討論決議：「其中各案除與此次參謀長會議提案相同者似應依照此次大會所決議為準

酌加修正外其餘各案擬照原審查意見通過」